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補字第199號

原告 王世倫
原告 聖宜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煒鏗
被告 張嘉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之規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又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同法第117條復有明文。上述規定為起訴之必要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能完成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2,670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裁判費2,6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內列「聖宜交通有限公司」為原告，並以「王世倫」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僅由原告王世倫於具狀人欄簽名，且檢附之委任狀為調解委任書，並非民事訴訟事件之委任，難認已合法代理，限原告聖宜交通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有原告聖宜交通有限公司簽名之起訴狀及繕本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。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田曉蓓

附表：價額核定試算表（新臺幣；民國）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69,893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9,893	113/12/24	115/6/25	(1+184/365)	5%			12,776.88
	小計									12,776.88
	合計	182,670								